

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
菏泽市定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菏定发改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定陶城区新能源汽车
停车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

定陶城区各停车场及停车服务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印发2024年“促进经济巩固向好、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”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鲁政发〔2023〕13号）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完善定陶城区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新能源号牌汽车，每日（连续24小时为1日）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（城区公共停车场，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，体育文化场馆、景区、医疗机构等配套停车场，交通场站停车场等）的同一个公共停车场或道路泊位免收首个2小时停车费。停车免费时长存在重叠的，不叠加享受，按照

最优惠政策执行；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，扣除免费停放时长后开始计费；其它按有关政策执行。

二、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相应停车收费优惠。

三、停车场经营单位应在停车场所及收费点醒目位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四、执行日期：自 2024 年 1 月 6 日起执行，期间如有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实施。



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菏泽市定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5 日